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619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9

樓、10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9

樓、10樓、11樓及18樓

送達代收人 廖曉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(消金
法)

債 務 人 戴○興

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1、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1 項可資參照。且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1 亦有準用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○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金債權，有債權人聲請狀在卷可稽，而該第三人所在地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移轉管轄至有管轄權之上開法院執行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